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函[2016]1号

关于下达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的通知

天津工业大学 徐国伟 同志：

由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专家组评审，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课题已被列为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课题名称：面向创新创业教育的地方应用型高校工程实习训练中心的功能转型研究

课题类别：一般课题

课题批准号：HE3007

经费来源：规划资助 0.6 万元

经费拨付方式：由市教委财务管理中心统一拨付，其中分两次拨款，即立项时按拨款总数的 50% 拨付，结题鉴定为合格以上者拨付另 50%。

根据有关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开题前请通知我办），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报告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其中，重点课题必须将开题情况的完整材料直接报送我办。

2. 我市“十三五”教育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课题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经相关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我办。

3. 所有列入规划的课题均须按其立项承诺，严格执行《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设立和管理办法》，做好课题自我管理工作。

4.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必须注明“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计划出版的最终研究成果如涉及敏感问题的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

5. 所有经费支出的范围和额度（比例），均需严格执行《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本立项通知遗失不补，课题负责人妥善保管，复印件交于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备查阅。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